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高一書

電話: 02-21910189#2309

電子信箱:book@mail.moj.gov.tw

受文者:本部檢察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9045048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11000000F_10904504840A0C_ATTCH2.pdf)

主旨:為妥速處理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而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驗案件,宜採行適當措施以降低風險,請依 說明切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解剖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武漢肺炎)疫情期間,各地方檢察署處理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相驗案件時,若發現個案生前有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訂臨床、流行病學、檢驗等條件,或僅具臨床條件(如死亡前有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等症狀)但其旅遊史、接觸史等流行病學條件尚無法確認而認有疑似罹患武漢肺炎者,應依上開規定通報各地之衛生主管機關。
- 二、針對可疑個案進行相驗時,由法醫人員先採集咽喉檢體並依附件之程序迅速送驗。檢驗結果如為陰性,則由檢察官







進行後續相驗或解剖程序;如為陽性,地檢署法醫人員應 立即通報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 定辦理,檢察官並儘速完成後續之相驗程序。惟如認有他 殺嫌疑而有必要解剖鑑定時,檢察官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16條規定進行解剖,並以最高規格之防護措施為之,以確 保安全。

三、檢察官執行旨揭相驗案件,必要時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77條 規定以適當之影音科技設備實施訊問。另有關參與相驗人 員之防護配備及採檢、消毒、送驗、通報等程序,請切實 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3月3日法醫理字第10940000180 號函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法醫 相驗採檢通報及處理流程」(下稱法醫相驗採檢通報及處 理流程)及流程說明所定程序辦理,並應適時與家屬詳盡 說明,兼顧防疫必要及家屬需求,共同防止疫情蔓延。

四、檢附「法醫相驗採檢通報及處理流程」(含流程說明)供 參。

正本: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副知所屬,毋庸轉行)、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 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含附件)、臺灣計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首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京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董東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首蘭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含附件)、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含附件)、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